附件

编号：

收养儿童福利机构弃婴（童）意愿表

|  |  |  |  |
| --- | --- | --- | --- |
| 收养意愿人 | 男： | 女：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出生年月 |  |  | |
| 户籍地 |  |  | |
| 毕业院校 |  |  | |
| 文化程度 |  |  | |
| 宗教信仰 |  |  | |
| 健康状况 |  |  | |
| 婚姻情况  （初婚/离异/再婚，  结婚/离婚时间） |  |  | |
| 生育情况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年均收入  （包括工资、房屋租赁收入、经济社分红等） |  |  | |
| 家庭住址 |  | 居住面积 |  |
| 房产类型 | （1）自有房产（ ）  （2）租赁 （ ）  （3）其他 （ ） |
| 意愿收养儿童编号 |  | | |
| 注：1.请填写一名意愿收养儿童编号，如填写多个，则按登记第一个编号。  2.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须征得被收养人同意；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 | |
| 收养目的和态度（包括保证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保证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等内容） |  | | |
| 意愿人须知 | 1.民政部门为可送养未成年人寻找合适家庭，非为任何市民家庭寻找合适可送养人。  2.收养意愿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包括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  3.收养意愿人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 |
| 意愿人声明 | 本人已知悉收养程序，如进入收养评估环节，能提供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查验。  **（请用正楷字体在下方空白处抄写一遍）** | | |
| 备注 |  |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收养意愿人签名（男）：

收养意愿人签名（女）：

年 月 日

**注：**

1.收养福利机构弃婴（童）意愿表双面打印，由收养意愿人亲自撰写，并亲笔签名。

2.编号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填写方法为“aaaa-bbb－ccc”，其中“aaaa”为当年年号，“bbb”为意愿收养儿童编号，“ccc”为收养意愿人申请的序号，如2023年第一个意愿收养003号儿童的意愿申请人，编号为“2023－003-001”。